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 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 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 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 上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

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和凭:化丁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丁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对《童程》中相应的条款做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 建设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 司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预计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 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厂房)建

2021年11月 17日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 中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 聿、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意程备案等相关事 二.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 17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各方高层授权代表签

2、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 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约为人民币18 250万元(今税) 会同工期预计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中段县林业局宿舍楼南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衡青

注册资本:12,5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 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 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除服务,钢结构工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通水电为本次交易的承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迷似 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2,000,000.00元,相关 信息此前已披露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人民币234,500,000.00元。

程,土石方工程,清洁保养服务,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振通水由成立于1993年8月,现有从业人员600多名,包含,高级工程师18人,中级工程师76人,助理 工程师和技术人员81人,以及各类持证上岗人员和项目经理。2011年4月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晋升为水和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 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2003–2019连续17年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阳揭东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承包内容为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空压站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 图纸及有关说明内容。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82.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实际税率 重新确定。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各施工 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进度完成施工后需10天内支付完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 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

(五)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1.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 2、本合同在公司签订。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诵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式

2.承包人承诺按昭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讲行转包及计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3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退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 有权从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理 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工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将加快"年 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 品产量、强化技术创新实力、优化内部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

今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今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7 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 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 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厂房)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分 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 12 月3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 3日

诵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月9:15-9:25 9:30-11:30 13:00-15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

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15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 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势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出席对象: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 紫编码 | 提案名称 | 俗注 | |
|-------------|------------------------|-------------|--|
| 52.96.0(81) | 500m (C) (V)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 | |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原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 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干2021年12月1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由话登记。

2、登记时间: 自股权登记日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2)联系由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月 17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和投票提案 情报投给基榜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车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 华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 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 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客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客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 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 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x

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 艮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分别持有公 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寺凯撒文化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
| 凯撒集团 |
| 志訓有限公司 |
| 志凯有限公司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而相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9,56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1)凯撒集团、志凯公司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

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 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3)凯撒集团、志凯公司干公司资产的 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 年 4 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89.98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份 28 789 986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中 凯撒集团当时持有的 公司152、620、000 股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 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目内不转让 4)2018 年 5 月 3日和2019 年 5月 21日 公司控股 东, 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减持事项与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凯撒集团、志凯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 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凯撒集团、志凯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N

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告知函》。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董事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4.55%,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6,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71%,占公 ●郑州瑞茂涌及其一執行动人上海豫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経")万永

生、刘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3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7.72%, 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44,6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2%。 多州州诸茂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 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与」 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控股股 | 本次原押股数 (股) | 是否为限 售股 | 是否补充 质押 | 原押起始日 | 原押到明日 | 质权人 | 股份比例 (%) | 股本比例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郑州瑞茂 | 是 | 32,900,000 | ĕ | ĕ | 2021年11月15日 | 2022年11月11日 | 郑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金水 支行 | 5.93 | 3.24 |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 子公司流动资金 |
| 郑州瑞茂 | 是 | 2,650,000 | ŧ | æ | 2021年11月15日 | 2022年11月11日 | 郑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金水 支行 | 0.48 | 0.26 |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 通流动资金 |
| 郑州瑞茂 | 是 | 7,850,000 | ŧ | æ | 2021年11月15日 | 2022年11月16日 | 平頂山報 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 州分行 | 1.42 | 0.77 |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 通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43,400,000 | - | - | - | - | - | 7.83 | 4.27 | - |
| 、本次质 | 5押股 | 份不涉及重 | 大资产 | 重组等 | 业绩补偿 | 义务。 | | | | |
| 、股东星 | 以计质 | 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A ZA "PREZENT | to Arts (00) | MITTER STATE | the book own is | and the second | | Annual Company | 0 A 11 F IL | et Just 4 | of the of the | total burners of a second state of a second |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 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 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 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二、公司重事云严門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风险短环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 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海绵県1,002789 海绵県東立集団 金倉崎寺:2021-07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

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11年11月15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1:確全2021年11月15日、刘海云共计荐有公司股份4,501,5568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 96,2868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

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表决万式是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 现场记名股票与网络投票相信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暴好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点:广ケ少年11十月16日

─、以案申以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董事会秘书郭顺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N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

無果──時 級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商云先生资信筒况良好,具备相风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 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整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来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 还款等方式放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商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管是要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商云先生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良影响,亦不涉及业绩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大同代规则 - 《 关于公司修订 〈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特别决议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管释》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派能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来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分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董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中山上里中9人,田所9人,其中公司3名独立董事及李启文董事通过视 式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庙事3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东人会召开的的同:2021年11月16日 东大会召开的她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8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识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 各杏文件日录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 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 大手以家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远宏、刘作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评则心证与比别处》 这代中概则此处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设备及相关。表决制于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赞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大会形成初为以合法有效。

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根輔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中根輔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粮輔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日、重旦人(FIC)(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